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20088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后里區為辦理檸檬114年4月中旬至5月上旬雨害
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及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中市后里區，救助
項目為檸檬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
果樹(三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8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
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
- 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后里區公所自114年9月6日起至9月19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- 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區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部長 陳駱季